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9號

上訴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

被上訴人 陳貴璋

陳富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

複代理人 何蔚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本院苗栗簡易庭所為第一審判決（111年度苗簡字第365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確認原告陳貴璋與被告就坐落苗栗縣○○鄉○○○段○○○段○○○○○○○○地號面積零點零五四二公頃土地、一二四之六地號面積零點零七七七公頃土地、八0三之二地號面積零點零零二二公頃土地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租賃關係存在」）。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之先位聲明第1項原記載「確認陳貴璋與上訴人就坐落苗栗縣○○鄉○○○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分別稱122土地、124之6土地、803之2土

01 地，合稱系爭土地）若干範圍（122土地其中0.0542公頃、1
02 24之6土地其中0.0777公頃、803之2土地其中0.0022公頃
03 〈下稱系爭承租範圍〉）租賃關係存在」，但因兩造自始所
04 爭執標的乃陳貴瑋與上訴人就系爭承租範圍於民國111年1月
05 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是否存在租賃關係，而針對陳貴瑋與
06 上訴人就系爭承租範圍於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租
07 賃關係存在乙事並無爭議，是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16日當
08 庭更正此部分聲明為「確認陳貴瑋與上訴人就系爭承租範圍
09 於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租賃關係存在」（本院卷
10 第464頁），依上揭法律規定，此應僅屬更正事實上之陳
11 述，非訴之變更。

12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3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
14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15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16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
17 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原判例意旨可以參考）。查本件被上
18 訴人於原審之先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陳貴瑋與上訴人就
19 系爭承租範圍於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存在租賃關
20 係，而上訴人否認，故陳貴瑋與上訴人間就系爭承租範圍於
21 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是否存在租賃關係即陷於不
22 明確之狀態，且此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被上訴人提起本
23 件訴訟，依上揭法律規定，應屬適法。

24 貳、實體事項：

25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

26 (一)系爭土地於107年1月4日前登記為陳富營所有，陳富營自58
27 年1月1日起就系爭土地若干範圍與上訴人簽立租賃契約且定
28 期換約，供上訴人埋設如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下稱苗栗
29 地政所）113年5月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本院卷第397頁；下
30 稱附圖甲）所示管線（各管線名稱如附表所示）、苗栗地政
31 所111年12月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原審卷第303頁；下稱附

01 圖乙) 所示編號A處外露管線(下合稱系爭管線), 與開闢
02 附圖甲所示黑色粗線範圍內(同附圖乙所示藍色線範圍)道
03 路(下稱系爭道路)。嗣於73年間系爭道路為苗栗縣政府劃
04 歸鄉道(原編為苗14之1線, 110年1月25日起改編為苗15之1
05 線), 系爭土地並於106年12月11日為陳富營贈與陳貴瑋,
06 於107年1月4日移轉登記完成, 且由陳貴瑋繼受陳富營之契
07 約當事人地位。於107年10月15日陳貴瑋、上訴人簽立台灣
08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錦水56及59號井道路租地」
09 土地租賃契約書(原審卷第21至25頁; 下稱系爭租約)及土
10 地租金受讓同意書(原審卷第41頁; 下稱系爭租約附件),
11 約定由上訴人於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 以每年每
12 公頃新臺幣(下同)25萬9,000元計算之價格(108年度租金
13 為3萬4,732元), 向陳貴瑋租用系爭承租範圍, 並由陳富營
14 受讓全部租金債權。詎上訴人於110年12月1日以探採行政發
15 字第11011379741號函(原審卷第39頁; 下稱系爭函文)用
16 因系爭道路已劃歸鄉道, 可供公眾自由通行, 上訴人已無租
17 用換取通行權需求為由, 依系爭租約第2條前段(「租賃期
18 間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計5年。乙方
19 〈按指上訴人〉如不需使用時, 得提前終止契約..」)自11
20 1年1月1日起終止系爭租約並停止支付租金。

21 (二)系爭土地就系爭道路範圍之地面縱因屬鄉道, 得認存在公用
22 地役關係, 為公眾自由通行, 就系爭道路地面下方部分, 陳
23 貴瑋並不負容忍公眾使用之義務, 且系爭管線現仍埋設在系
24 爭承租範圍地面下方, 顯示上訴人並無「不需使用」情事,
25 因此上訴人以系爭租約第2條終止租約不合法。

26 (三)若認上訴人已經合法終止系爭租約, 則系爭管線自系爭租約
27 終止後已喪失占用系爭承租範圍地面下方之權限, 上訴人已
28 構成無權占用, 並妨礙陳貴瑋對系爭土地之管理。爰依系爭
29 租約及系爭租約附件、民法767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等語。並
30 聲明:

31 1.先位聲明:(1)確認陳貴瑋與上訴人就系爭承租範圍於111年1

01 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租賃關係存在。(2)上訴人應給付陳
02 富營6萬9,464元，及其中3萬4,732元自111年3月1日起，其
03 中3萬4,732元自112年3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2.備位聲明：上訴人應將124之6土地如附圖乙編號A、B、C、D
06 所示區塊之管線、803之2土地如附圖乙編號E所示區塊之管
07 線、122土地如附圖乙編號F所示區塊之管線拆除，將上開土
08 地回復原狀後返還與陳貴璋。

09 二、上訴人於原審辯稱：系爭土地因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
10 地，受限相關法規開發不易，現又因系爭道路劃歸鄉道，使
11 用收益權能遭到嚴重限縮，致伊未能積極利用，是伊自得依
12 自身營運策略，隨時依系爭租約第2條終止租約，並本於公
13 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系爭道路。又伊為礦業法所定礦業權
14 者，依112年5月26日修正後礦業法第52條第4款（即修正前
15 礦業法第44條第4款）規定，為設置氣管、油管等設施，必
16 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且系爭管線集中埋設在系爭道路下
17 方，而在具公用地役關係道路下方埋設公用事業管線，乃司
18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40號解釋（下稱440解釋）理由書
19 （「..對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用地，主管機關在依據法律辦
20 理徵購前，固得依法加以使用，如埋設電力、自來水管線及
21 下水道等地下設施物..」）內所肯認公用地役關係之利用型
22 態，此即礦業法第53條第3款（修正前礦業法第45條第1項第
23 3款）所定「依其他法律所定方式」取得使用權，伊亦有按
24 年向苗栗縣政府繳納公路用地使用費，因此伊非無權占用系
25 爭土地等語。並聲明：(一)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二)如受不利判
2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上訴部分：

28 (一)原審審理後，以系爭租約第2條所謂「不需使用」之文義，
29 不包含無須再簽立租約情況；以及上訴人初為埋設管線、開
30 闢通行道路，自58年起長期簽約租用系爭承租範圍，縱系爭
31 道路於73年間即已劃為鄉道，兩造仍持續租賃關係長達近40

01 年，可徵系爭道路有無劃歸鄉道，根本不影響上訴人之使用
02 需求，上訴人現執系爭道路被編為鄉道之理由終止系爭租
03 約，乃違背兩造間之誠信原則，更與系爭租約第2條文義有
04 違，終止不合法為由，判決被上訴人之先位聲明全部勝訴並
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二)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意旨乃援引原審之辯解，並補充：由
07 系爭承租範圍遠大於系爭管線埋設面積，可知伊租用系爭承
08 租範圍目的不包含埋設系爭管線，是系爭租約第2條所謂不
09 需使用，應不包含埋設管線之需求。又伊租用系爭承租範圍
10 乃是為錦水77號井之開發，而錦水77號井現已開發結束等
11 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
12 第一審之訴駁回。

13 (三)被上訴人答辯：援引原審之主張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14 四、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原審卷第17、117、233、234頁；
15 本院卷第367、427、450、451、465頁）：

16 (一)不爭執事項：

- 17 1.系爭土地原登記為陳富營所有，於106年12月11日為陳富營
18 贈與陳貴璋，於107年1月4日移轉登記完成。
- 19 2.於107年10月15日陳貴璋、上訴人簽立系爭租約及系爭租約
20 附件，約定由上訴人於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以
21 每年每公頃25萬9,000元計算之價格（108年度租金為3萬4,7
22 32元），向陳貴璋租用系爭承租範圍，並由陳富營受讓全部
23 租金債權。
- 24 3.系爭土地如附圖乙所示藍色線範圍（同附圖甲所示黑色粗線
25 範圍）為系爭道路，系爭道路原為上訴人所開闢，於73年間
26 為苗栗縣政府劃歸鄉道（原編為苗14之1線，110年1月25日
27 起改編為苗15之1線），因此就系爭土地之系爭道路範圍地
28 面部分現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 29 4.上訴人有於如附圖甲、附圖乙所示編號A處設置系爭管線。
- 30 5.上訴人於110年12月1日以系爭函文通知陳貴璋，因系爭道路
31 已劃歸鄉道，可供公眾自由通行，上訴人已無租用換取通行

01 權需求為由，依系爭租約第2條前段自111年1月1日起終止系
02 爭租約並停止支付111年度、112年度租金共6萬9,464元。

03 (二)爭執事項：

- 04 1.上訴人依系爭租約第2條向陳貴瑋表示自111年1月1日起終止
05 系爭租約，是否生合法終止之效力？
06 2.若上訴人提前終止系爭租約屬合法，上訴人得否主張依公用
07 地役關係有權使用系爭承租範圍設置系爭管線？

08 五、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系爭租約第2條所定「如不需使用」，係指上訴人締立系爭
10 租約之目的已經不存在情形：

11 被上訴人主張所謂不需使用乃是指上訴人締立系爭租約之目
12 的已不存在（原審卷第18頁），而上訴人對此並未表示爭執
13 （原審卷第117至123、261頁；本院卷第41至43頁），僅否
14 定其締約目的包含取得埋設管線之權限（原審卷第261頁；
15 本院卷第39頁），是本件上訴人終止系爭租約合法與否，應
16 視其締立系爭租約之目的是否已經不存在。

17 (二)上訴人租用系爭承租範圍之目的在於取得埋設系爭管線、開
18 闢道路並通行之權限：

- 19 1.觀諸卷附陳富營與上訴人分別於58年簽立之租賃土地合同
20 （原審卷第331至335頁；下稱58年租約）、於67年簽立之租
21 賃土地契約（原審卷第325至329頁；下稱63年租約）、於93
22 年簽立之土地租賃契約（原審卷第337至343頁；下稱93年租
23 約）、於103年所簽立土地租賃契約（原審卷第345至352
24 頁；下稱103年租約）及陳貴瑋與上訴人於108年簽立之系爭
25 租約（原審卷第21至25、353至357頁），58年租約及63年租
26 約第1條土地坐落地點欄位有記載「管線無圖」、93年租約
27 封面記載「錦水56、59號井道路用地」及第1條備註欄位記
28 載「道路用地」、103年租約及系爭租約封面均記載「錦水5
29 6及59號井道路租地」。

- 30 2.證人即上訴人前員工李錦棠於審理時證稱：上訴人之開發順
31 序上，是先開路到預定鑽探處以讓機具通行，待鑽探到油氣

01 且評估具生產價值，才會設置管線往外輸送油氣。本件124
02 之6土地南側之田窩橋下方是扒仔崗配氣站，從扒仔崗配氣
03 站往北通過田窩橋，道路西側之124之6土地則是錦水77號井
04 廠所在地，錦水77號井因已結束生產，是井廠所在地已退
05 租，但因仍有通往其他井廠之管線埋設在124之6土地下方、
06 如原審卷第207頁上方照片所示管線閘門設置在124之6土地
07 上，所以上訴人有繼續承租如原審卷第351頁（即103年租約
08 附件）所示斜線範圍。而就122土地、803之2土地部分同是
09 因有管線埋設在系爭道路下方而簽約租用。上訴人租用系爭
10 承租範圍除埋設管線、設置管線閘門外，並未有其他開發計
11 畫等語（本院卷第420至424頁）；核與陳富營於審理時陳
12 稱：上訴人自58年起開始租用系爭土地部分範圍，其中124
13 之6土地部分，是先租用道路，後來因在地下探勘到油氣，
14 有租用土地設置錦水77號井，錦水77號井結束生產後，井廠
15 所在地已經退租等語（本院卷第426頁），內容相符。堪信
16 上訴人租用系爭承租範圍之目的，乃是為取得開闢道路並通
17 行、設置管線之權限。

18 3.上訴人固辯稱：依本院卷第424頁筆錄第14至17行所示，李
19 錦棠已清楚證述伊承租124之6土地目的是為錦水77號井開發
20 計畫，而錦水77號井現已結束生產，且管線設置為礦井具生
21 產價值才會發生之輔助行為，因此伊就系爭承租範圍已無繼
22 續使用必要等語（本院卷第435、451頁）。但上訴人上揭辯
23 解明顯與58年租約、63年租約所示內容相抵觸，更有忽視12
24 4之6土地曾經上訴人租用「系爭承租範圍以外」區域設置錦
25 水77號井廠之歷史，將證人李錦棠針對錦水77號井廠所在地
26 之證述曲解為針對系爭承租範圍之證述，殊無可信。

27 (三)上訴人無法依修正後礦業法第52條第4款（即修正前礦業法
28 第44條第4款）規定，當然取得埋設或設置系爭管線之權
29 限：

30 修正後礦業法第52條第4款（即修正前礦業法第44條第4款）
31 固規定「礦業權者有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

01 管、油管、儲氣槽、儲水槽、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
02 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情形，必要時得依法
03 使用他人土地」。然同法第53條已明定「依本法核定之礦業
04 用地，其土地使用權之取得，依下列之規定：一、購用：由
05 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二、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
06 或一次給付租金。三、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式」及同法第47
07 條第1項、第2項規定「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
08 工計畫書圖、礦場關閉計畫、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
09 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可開採總量及最終高
10 程予以核定礦業用地。但開採方式無階段高程者，免予核定
11 最終高程（第1項）。前項土地為私有土地者，應併附土地
12 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為公有者，應併附土
13 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
14 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第2項）」。又由同法第53條修
15 正理由載明「..配合序文修正及修正條文第4條第13款礦業
16 用地為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即垂直投影至地面
17 之範圍須核定礦業用地，故埋設管線、索道等設施，倘依本
18 法申請核定礦業用地者，其土地使用權之取得，即依本條規
19 定辦理；如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設置者，則依其他法規規定
20 辦理，爰刪除修正前礦業法第45條第2項規定（礦業權者因
21 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
22 設，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
23 設之。但應擇其損害較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給與相當
24 之補償）」，可知修正後之礦業法已經明示礦業權者若需使
25 用他人土地，需以價購、承租或其他經所有權人同意等方式
26 為之，上訴人無法依修正後礦業法第52條第4款（即修正前
27 礦業法第44條第4款）規定，當然取得在系爭承租範圍埋設
28 或設置系爭管線之權限。

29 (四)系爭道路於73年間為苗栗縣政府劃歸鄉道後，系爭土地之系
30 爭道路範圍地面部分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但上訴人無從以
31 公用地役關係作為系爭管線繼續埋設在系爭承租範圍之權

01 源：

02 1.440解釋之案例事實依卷附440解釋文件（原審卷第273至283
03 頁）所示，乃解釋聲請人所有土地於64至66年間成為供公眾
04 通行道路，主管機關於68年間因衛生及排水需求，在土地下
05 方埋設直徑140公分水管等排水系統，解釋聲請人於83年間
06 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請求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未
07 果。是解釋聲請人土地之地面下方早已因長時間作為增進公
08 共利益之排水系統設置地點而存在公用地役關係，而本件卷
09 內並未見陳貴璋有長期容任不特定人使用系爭道路地面下
10 方，基本事實已有不同。

11 2.況440解釋理由書乃記載「..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用地，主
12 管機關在依據法律辦理徵購前，固得依法加以使用，如埋設
13 電力、自來水管線及下水道等地下設施物..」，換言之，大
14 法官僅肯認公務機關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目的，得使用既成道
15 路或都市計畫用地下方，作為埋設電力、自來水管線、下水
16 道等供公眾使用或符合公共利益設施之設置地點。此外，公
17 用地役關係是以不特定之公眾為對象，其本質上仍係公法關
18 係，得通行公用地役地之人僅是享受公法上之反射利益，非
19 謂其已享有「公用地役權」，自不得持「公用地役權」以對
20 抗土地所有權人（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97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本件上訴人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並非公務機
22 關，且系爭管線多條僅屬供上訴人內部輸送原物料、生產所
23 伴生廢水、資料傳輸需求而埋設，與供公眾使用或符合公共
24 利益設施明顯無關，是上訴人應無法直接援引公用地役關係
25 作為使用系爭承租範圍之權源。

26 (五)縱上訴人有向苗栗縣政府繳納公路用地使用費，不能取得使
27 用系爭承租範圍地面下方部分之權限：

28 依卷內苗栗縣（110）年期（台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
29 工程處）公路用地使用費申報明細表（原審卷137頁）、苗
30 栗縣政府收入繳款書（原審卷第139頁）所示，上訴人固有
31 就部分系爭管線向苗栗縣政府繳納公路用地使用費。惟縣市

01 政府依公路法第30條第3項、公路土地使用費徵收辦法所收
02 取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公路土地使用費，乃政府機關所
03 徵收之規費，與私法上權利義務狀態未必一致。於道路用地
04 非屬國有或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所有情形，無法將公法上規費
05 之繳納視同取得私法上所有權人之同意。又本件前經本院函
06 詢系爭道路之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亦表示倘上
07 訴人有挖掘苗栗縣內之鄉道埋設管線需求，除應依苗栗縣挖
08 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所定程序辦理外，挖掘路段若涉及
09 私有土地爭議，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始得埋設，有苗栗
10 縣○○○○○○○○○○道○○○○○○○○○○號函1份（本院
11 卷第159、160頁）附卷可查，採取相同結論。

12 (六)系爭租約考量兩造締約真意，不容一部終止：

13 觀諸卷內附圖甲（本院卷第397頁）、附圖乙（原審卷第303
14 頁）之記載，系爭承租範圍雖大於系爭管線實際占用面積。
15 然考量系爭管線具體埋設位置於本件訴訟上訴人陳報前，為
16 上訴人單方面掌握，被上訴人根本無從知悉。上訴人明知系
17 爭管線占用範圍，仍願租用逾越系爭管線占用面積部分，通
18 常隱含以承租較大範圍提高租金價格方式，增加被上訴人同
19 意定期續約之誘因，或為保有後續新增管線之空間，或為回
20 應被上訴人之要求（如：畸零地需一併租用）等目的，此
21 亦可由卷附93年租約（原審卷第337至343頁）之面積明細表
22 所載租用範圍，部分被標示為畸零地乙事獲得印證。則考量
23 影響租金數額之租用面積大小、畸零地有無一併租用，均實
24 質影響出租人之締約意願，以及系爭管線占用面積在地面上
25 根本不存在明確界線與它處區隔，與系爭租約並未就一部終
26 止情形為規範，解釋上應認兩造乃是在以系爭承租範圍一體
27 出租、計算租金條件下締約，不容上訴人事後一部終止，否
28 則即有違兩造締約真意。

29 (七)系爭管線既持續設置、埋設在系爭承租範圍內，且上訴人除
30 系爭租約外，別未舉證具使用系爭承租範圍地面下方部分之
31 合法權源，以及上訴人自承系爭管線自111年1月1日起猶有

01 挖掘、維護等需求（本院卷第213頁），自不能認上訴人對
02 於系爭承租範圍已無使用需要。從而，上訴人於本件終止系
03 爭租約為不合法，就系爭承租範圍上訴人與陳貴瑋於111年1
04 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應存在租賃關係，上訴人依系爭租
05 約第4條（「租金支付標準及時期：乙方應於每月2月底前，
06 一次付清當年期之租金」）、系爭租約附件須按時給付陳富
07 營每年租金3萬4,732元。

08 (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0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1 利率；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2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13 項、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查系爭租約111年度租金、112
14 年度租金已分別於111年2月28日、112年2月28日屆清償期，
15 上訴人卻未遵期給付，已如前述，是依上揭法律規定，陳富
16 營請求分別自111年3月1日起、112年3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
17 止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8 (九)綜合上述，本件因上訴人終止系爭租約不合法，是被上訴人
19 依系爭租約及系爭租約附件先位請求確認上訴人、陳貴瑋就
20 系爭承租範圍於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租賃關係存
21 在，及上訴人給付陳富營111年度租金3萬4,732元及自111年
22 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112年度租金3萬4,732元
23 及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乃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並依被上訴人更正後聲明，更正原判決主文第1項
25 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之期間。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
26 訴人敗訴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至就
27 被上訴人備位聲明部分，則因其等先位聲明已經法院認定有
28 理由而無庸裁判）。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29 予廢棄，實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3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01 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03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

06 法官 黃思惠

07 法官 陳中順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判決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書記官 蔡芬芬

12 附表：

13

編號	管線名稱	管線編號	設置單位	設置日期 (民國)	使用狀態
1	頭屋隔離站至扒仔崗配氣站26吋NG線	000000000000	北區營業處	81年1月1日	使用中
2	頭屋隔離站至扒仔崗配氣站16吋NG線	000000000000	北區營業處	79年1月1日	使用中
3	扒（按應為扒之誤植）仔崗配氣站至國光儲油窖4吋LPG線	000000000000	天然氣處理廠	72年1月1日	使用中
4	扒（按應為扒之誤植）仔崗配氣站至錦水儲油窖4吋LPG線	000000000000	天然氣處理廠	72年1月1日	已報廢
5	天然氣處理廠至儲油窖4吋水線	000000000000	天然氣處理廠	68年1月1日	使用中
6	扒仔崗配氣站至錦水63號井6吋伴產線	000000000000	採油工程處	67年1月1日	使用中
7	維貞國中至天然氣處理廠錦水區V111六吋輸氣線	000000000000	採油工程處	90年1月1日	使用中
8	錦水77號井至錦水70號井4吋伴產水線	000000000000	採油工程處	96年12月1日	使用中
9	錦水56號井至2號歧管	000000000000	採油工程處	88年1月1日	使用中

(續上頁)

01

	站4吋集氣線				
10	錦水77號井至錦水72號井3吋伴產水線	000000000000	採油工程處	81年1月1日	使用中
11	錦水45號至北坑給水場3吋消防水線	000000000000	採油工程處	84年1月1日	使用中
12	2號歧管站至天然氣處理廠錦水區6吋集氣線	000000000000	採油工程處	90年1月1日	使用中
13	錦水45號井至錦水70號井4吋伴產水線	000000000000	採油工程處	95年11月1日	使用中
14	錦水77號井至2號歧管站4吋集氣線	000000000000	採油工程處	68年1月1日	使用中
15	扒仔崗到頭屋三期光纜扒仔崗支線	000000000000	資訊處電信所	89年1月1日	使用中